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93)德外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95)德外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97 年 6 月 10 日(97)德外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99 年 5 月 11 日(99)德外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00 年 11 月 24 日(100)德管院通餐字第 002 號公告

第一條（目的）

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以下簡稱本系學生）。

第三條（認證課程學分）

本辦法所稱專業認證課程即本系課程基準表中之「專業認證」，為 1 學分單學期必修課程，但不授課。

第四條（申請時程）

學生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攜帶證照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為使學生能如期畢業，應屆畢業生可在畢業當學期的 5 月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認證審查）

本辦法之認證單位為本系系務會議，審查本系學生依本辦法取得之認證課程項目或視同認證課程項目，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本系專業認證課程評分標準登錄成績。一種證照不得申請二種認證（但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不受此限）。

第六條（認證課程項目及畢業資格）

本辦法之專業認證課程採認項目暨認證標準如表一。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專業認證課程採認項目中一項證照或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始得畢業。

第七條（視同認證課程項目）

具有下列各項條件者，視同認證通過。

- 一、獲全國性語文相關競賽前三名者，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二、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三、本系科學生於進入本校前已取得認證課程項目或同等認證課程項目，而時效未消滅者。
- 四、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項目者，經提案獲系務會議通過者，亦可納入採認。
- 五、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未通過專業認證者，得修習 0 學分每週 4 小時認證課程，課程結束通過測驗亦視同認證通過。

第八條（成績評分標準）

專業認證課程評分標準如表二。認證項目相關證明文件直接提交授課教師評分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確認。惟學生取得多項證照時，擇最優之項目為其專業認證課程成績。

第九條（施行及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 應用外語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採認項目暨及格標準

種類		應屆畢業生 及格標準	延修生 及格標準	主辦單位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通過	中級初試通 過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測驗 中心	
TOEIC		550 分	450 分	ETS	
TOEFL		電腦測驗 137 分	電腦測驗 120 分	ETS	
IELTS		4 分	3.5 分	英國文化協會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4 級檢定合格	N5 級檢定合 格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測驗 中心	
研究所 碩士班	公、私立大學 公、私立科大	錄取	錄取		應用外語系學 生專業認證屬 非英語能力認 證者，需同時通 過學校訂定之 初級英語能力 專業認證，始得 畢業。
國家 考試	外交人員	及格	及格	考試院或其他 政府機關舉辦 之考試	
	新聞人員				
	國貿人員				
	外語領隊	取得證照	取得證照		
外語導遊					
其他 考試	會展專業人員				

表二 應用外語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評分標準

種類	證照名稱	期末成績	取得學分	主辦單位
全民英檢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85 分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95 分	1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級	85 分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	90 分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	95 分	1	
TOEIC	550 分	85 分	1	
	650 分	90 分	1	
	750 分以上	95 分	1	
TOEFL	電腦測驗 137 分	85 分	1	
	電腦測驗 167 分以上	95 分	1	
IELTS	4 分	85 分	1	英國文化協會
	5.5 分以上	95 分	1	
研究所 碩士班	公、私立大學	90 分	1	
	公、私立科大	90 分	1	
國家考試	外交人員	100 分	1	考試院或其他政府 機關舉辦之考試
	新聞人員	100 分	1	
	國貿人員	100 分	1	
	外語領隊	90 分	1	
	外語導遊	90 分	1	
其他考試	會展專業人員	85 分	1	

備註：延修生達及格標準，期末成績以 70 分計，餘均依應屆畢業生及格標準計分。